



官方網站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招生校數

共 28 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高中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具備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者

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錄取方式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辦理日程

- 網路報名（含資格審查資料送件）：105.1.4 至 105.1.7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5.1.13
- 查詢個人排名：105.1.13
- 繳交報名費：105.1.13 至 105.1.15
- 網路選填志願：105.1.18 至 105.1.20
- 放榜：105.1.26

注意事項

1.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皆係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勞動部、教育部主辦之特定競賽（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非屬上述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2. 考生除可就採計所參加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擇一報名外，另可選擇**同時報名「99 不限類別」**，不限類別包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4 校之不分系菁英班志願，考生登記志願時即可就所報名之招生類別及不限類別之志願中，至多選填 50 個志願。惟考生選填不分系菁英班志願時，應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可分流系組是否符合個人專長、志趣及目標，謹慎填寫志願。
3.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亦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因此考生若分發錄取結果不盡理想，或保送入學招生校系志願並非個人最理想之目標，可考慮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官方網站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第六等
	第2名	第七等
	第3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九等
	第2名	
	第3名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

招生校數

共 103 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高中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成績採計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有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率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





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錄取方式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105.4.25 至 105.4.28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查詢：105.5.2
- 繳交報名費：105.5.4 至 105.5.9
-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5.5.4 至 105.5.10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5.5.19
- 網路報名：105.5.19 至 105.5.24
- 繳交甄審報名資料：105.5.19 至 105.5.25
-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105.6.1 至 105.6.12
- 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105.6.20
-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105.6.22 至 105.6.24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05.6.29

注意事項

1. 欲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的考生，有關其資格審查、報名、通行碼之取得、查詢成績、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流程，請詳閱招生簡章之規定，以免權益受到影響。
2. 考生應於資格審查階段提出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術士證或競賽得獎證明，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可依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所列加分比率，擇一最有利之資格報名。
3. 想要以競賽獲獎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儘量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4. 想要以持有證照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若





僅為丙級技術士證或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發之證照者，無法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5. 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初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等均為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符合報名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競賽，因此以上競賽得獎者亦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以上所列各項競賽之得獎證明發證之主辦單位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競賽主辦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者，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6. 技優甄審入學考生可從符合招收職類之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志願報考。例如領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的考生，採認該證照職類之招生類別包括「20 電機」、「25 電子」、「26 電訊」、「65 資管」，考生即可在以上各類別的招生志願中，跨類別選擇其中 5 個志願參加甄審入學。
7. 各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後，考生無論獲得正取或備取，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一個正取或一個備取志願，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8. 曾參加當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得獎證明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9. 考生可同時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但若二者皆獲分發錄取時，請擇一辦理報到。

官方網站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45%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至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至1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16至30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1至50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第51至76名	增加甄審總分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至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 至50%（由聯合甄 選委員會依相關 資料認定）

